

安徽师范大学

201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题

科目名称: 刑事法学综合 科目代码: 801

考生请注意: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本考题纸上的无效!

一、名称解释 (每小题 4 分, 共 20 分)

1. 罪刑法定原则
2. 刑法的溯及力
3. 想象竞合犯
4.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
5. 妨害公务罪

二、简答题 (每小题 10 分, 共 60 分)

1. 简述犯罪未遂的特征。
2. 简述教唆犯的处罚原则。
3. 简述假释犯在考验期内的不同表现的法律后果。
4. 简述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条件。
5. 简述故意伤害 (致人死亡) 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。
6. 简述刑罚特殊预防、一般预防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。

三、论述题 (第 1 题 20 分, 第 2 题 30 分, 共 50 分)

1. 试述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及构成特征。
2. 试论单位犯罪的概念、特征、处罚原则以及刑法理论上关于单位犯罪的争议。

四、法条分析题 (要求符合立法原意和刑法理论。20 分)

《刑法》第 312 条规定: “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 情节严重的,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 并处罚金。”

“单位犯前款罪的, 对单位判处罚金,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试说明:

- (1) 本条所规定的犯罪罪名以及其罪状描述类型。
- (2) 本条规定中的“明知”是注意规定还是法律拟制? 该“明知”的含义是什么?

考生请注意：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本考题纸上的无效！

- (3) 本条规定中的“并处或者单处罚金”的含义是什么？
- (4) 行为人掩饰、隐瞒自己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，是否构成本罪？简要说明理由。
- (5) 对于针对毒品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实行的掩饰、隐瞒行为，应如何处理？简要说明理由。

（此处为答题区域，包含大量模糊的印刷文字和手写的答题内容，因图像质量较差，无法准确转录。依稀可见“刑法”、“盗窃罪”、“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”等字样。）